

证券代码：834752

证券简称：蓬莱海洋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## 蓬莱海洋（山东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蓬莱海洋（山东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对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，并出具《蓬莱海洋（山东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#### 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自挂牌以来公司共实施了 1 次股票定向发行。2023 年 2 月 9 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对蓬莱海洋（山东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23]290 号）。公司定向发行股份 350 万股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 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50 万元。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全部到账，并经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，出具了天圆全验字[2023]000001 号《验资报告》。

#### 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##### （一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

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，公司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详见公司 2016 年 11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25）。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对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进行了修订，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25)。

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、使用、监管和责任追究等进行了规定。公司严格按照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，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规定的用途使用。

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## (二) 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

2022年12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2年12月20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〈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〉的议案》。

2023年3月3日，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蓬莱支行共同签订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如下：

户名：蓬莱海洋（山东）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蓬莱支行

账号：8110601012201528492

## 三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
一、募集资金总金额	10,500,000.00
二、期间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	4,655.70
三、募集资金使用	10,504,655.70
补充流动资金—采购原材料	10,504,655.70
四、募集资金账户余额	0.00

## 四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

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。

## 五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

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

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蓬莱海洋（山东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22日